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連江司法大廈屋頂防水及結構補強等工程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玖仟零參拾柒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玖仟零參拾柒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司法院及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機關電話：02-87897500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以上時間為暫定實際上網時間為準)。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院三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二十五、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 70 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二十六、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十七、本採購案，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

件屬性分別封。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標價之一定比率：5%。**

三十、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三十一、押標金有效期：簽立契約完成後。

三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至本院出納室或台灣銀行馬祖分行繳納，帳號：039036080727 號，戶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代收款專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完成簽約時之次日繳納。**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完成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2 年。**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完成驗收合格之 5 日繳納。**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院出納室或至台灣銀行馬祖分行繳納，帳號：039036080727 號，戶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代收款專戶(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院。**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院收發室（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五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間）：**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二年**。
- 五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及圖說等。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五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投標文件須於 **98 年 7 月 7 日 12 時前（以上時間為暫定實際上網時間為準）**，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收發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最低標決標原則：

- 1、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院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有需減價之情形，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3、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金額者，本院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4、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5、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數額者，本院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6、除有本款第 3 目及第 5 目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7、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8、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則廠商不得再參與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六十三、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院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予以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 3、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未於本院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或提出之說明本院認為不合理不予接受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六十四、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一部份。

六十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天（例假日順延）內依本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樣稿之規定，完成訂約手續。否則視為放棄訂約權，本院除沒入其押標金外，並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

六十六、檢舉受理單位：

- 1、法務部馬祖調查站檢舉電話：(0836)22258 檢舉信箱：馬祖南竿郵政第 101 信箱。
- 2、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836)22477 檢舉信箱：馬祖南竿郵政第 10 號信箱